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救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淑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榮哲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姚淑文（局長）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等間低收入戶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2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服未核列臺北市114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案經聲請人起訴於本院，惟因聲請人全戶可處分收入僅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全戶可處分資產亦僅154,000元（資產類別為機車），現又因視網膜剝離開刀後無工作能力，處於待業狀態，故實無資力支出裁判費用，並已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許扶助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其資力，准予法律扶

助在案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可資參照，足認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係適用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形，且經核閱其起訴狀及相關證據，本案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首揭規定及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